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43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实施 2017 年度第六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实施 2017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平政土〔2019〕25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7〕603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你市实施转用并征收高新区遵化店镇等 3 个镇（街道）北大王庄村等 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 5.0303 公顷、林地 1.13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294 公顷，实施征收遵化店镇等 3 个镇（街道）戴庄村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4.5979 公顷、未利用地 0.5576 公顷，共计 11.8462 公顷（其中耕地 5.0303 公顷），作为你市实施 2017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5.0303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平顶山市实施 2017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 件

平顶山市实施2017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 属 单 位	土 地 总 面 积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耕 地			林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小 计	水 浇 地	旱 地					
平顶山市总计	11.8462	6.6907	5.0303	3.8115	1.2188	1.1310	0.5294	4.5979	0.5576	
集 体 土 地	高新区合计	11.8462	6.6907	5.0303	3.8115	1.2188	1.1310	0.5294	4.5979	0.5576
	遵化店镇小计	5.5429	4.3611	3.8112	3.8112		0.4572	0.0927	1.1818	
	北大王庄村	0.7155	0.7155	0.7023	0.7023			0.0132		
	戴庄村	2.1807	1.1501	0.7691	0.7691		0.3642	0.0168	1.0306	
	祁营村	2.6467	2.4955	2.3398	2.3398		0.0930	0.0627	0.1512	
	皇台街道小计	1.8445	0.0342	0.0003	0.0003			0.0339	1.2527	0.5576
	皇台徐村	1.8445	0.0342	0.0003	0.0003			0.0339	1.2527	0.5576
	蒲城街道小计	4.4588	2.2954	1.2188		1.2188	0.6738	0.4028	2.1634	
	东任庄村	4.4588	2.2954	1.2188		1.2188	0.6738	0.4028	2.1634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8日印发

